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0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陳可晴（原名：陳雅容）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7141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2475元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2月9日與原告（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約定按月償還本息，利息按本行指數月指標利率(目前為1.61%)加碼年息7.08%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5萬7141元未清償，及其中本金3萬2475元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69%計算利息，暨自112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1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信用貸
07 款契約書、各債權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還款分配資料、放
08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債權紀錄、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證；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本
10 院調查證據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依金融監督
13 管理委員會於102年11月18日公告訂定，並自000年0月00日
14 生效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第1
15 項、第2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
16 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
17 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
18 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
19 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
20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
21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下
22 略）」，就按期計收之違約金設有最高連續收取期數限制。
23 本院審酌前揭應記載事項所定違約金收取標準、目前利率水
24 準、社會經濟狀況等情，認原告前述得請求之違約金應以最
25 高連續收取9期為適當，逾上開期數之違約金請求即屬無
26 據，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之。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
27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8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陳學德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賴恩慧